

股票代码：

股票简称：鹏起科技 鹏起 股 公告编号：临 一

##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起科技”）于 年 月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 ）浙 民初 号）影印件，裁定：“冻结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朋起银行存款人民币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”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年 月 日起停牌一天核查。

上述事项相关核查结果详见公司 年 月 日披露的《重要事项核查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年 月 日开市起复牌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 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